

法律 | 家庭 | 婚姻

刘 英 赵树槐 高杰民 编著
李存璋 刘汉章 柴人峥



法律出版社

法律 | 家庭 | 婚姻

王利明 著
婚姻家庭法



法律出版社

婚 姻 家 庭 法 律

刘 英 赵树槐 高杰民 编著
李存璋 刘汉章 柴人峥

法 律 出 版 社

婚姻 家庭 法律

刘 英 赵树槐 高杰民 编著
李存璋 刘汉章 柴人峰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187,000字

1990年3月第一版 1990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0,100

ISBN 7-5036-0666-5/D·527

定价 3.70 元

前 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 1980 年 9 月 10 日通过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于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新婚姻法施行以来，广大人民的婚姻家庭关系有了新的、更加完善的基本准则，我国的婚姻立法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新婚姻法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在我国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把这些作用归结到一点，那便是通过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保障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所出现的最进步的婚姻家庭制度。

宣传、贯彻、施行新婚姻法，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对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也有很重要的意义。我们在实现四化的伟大斗争中，既要创造出高度的物质文明，又要创造出高度的精神文明。社会主义道德是鼓舞广大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强大动力。在婚姻家庭问题上依法办事，有利于社会风气的改善和新思想、新道德的成长。无产阶级国家的法律是强制和教育相结合的武器，新婚姻法的实施，对加强婚姻家庭方面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必将

带来深远的影响。

然而，近几年来，诋毁社会主义制度，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出版物充斥市场；描写色情、淫秽的“文艺作品”在街头巷尾比比皆是。就在这种自由化思潮大肆泛滥的时候，西方资产阶级婚姻关系中主张“性解放”“性自由”的观点也渗透到国内。国内有人别有用心地歪曲恩格斯的论述（即“如果，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么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符合道德”），宣扬“纯粹爱情”、鼓吹“随便转移爱情”，妄图为那些朝三暮四、喜新厌旧、玩弄异性的人大开绿灯，说什么“社会越是高度文明、进步和趋于现代化，联系家庭的纽带就越来越松散，对于家庭的概念就会越淡漠。”……

在文学艺术领域，传播色情、低级庸俗的录像、画册，泛滥成灾，严重的腐蚀着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心灵。在两性关系方面，通奸、姘居、嫖娼卖淫等丑恶现象和犯罪活动急剧增加；早已绝迹的性病又在社会上蔓延；中学生乃至小学生“早恋”现象增多；未婚同居，非婚性交关系、未婚先孕增多；等等不一而足。

反映在婚姻上，鸳鸯背飞，对现存婚姻产生对抗心理导致夫妻不能相容而离异。仅四川省内江县人民法院审结的离婚案件，1984年为175件，1987年就猛增到464件。据辽宁省某县最近的一次调查，1986年至1988年，全县违法婚姻总数达4758对，占结婚总数的31%，我国婚姻法公布已经9年了，仅一个县就有这么多违法婚姻，实在是触目惊心。

在离婚方面，因轻率结婚而离婚，因第三者插足而离婚

的案件大大增加，铁的事实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不仅面临着封建主义的进攻，而且更重要的是面临着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关系自由化的严峻挑战。

十月革命胜利之后，苏联曾广泛流行贴着“杯水主义”标签的资产阶级“性解放”、“性自由”的理论。这种现象曾引起列宁的高度重视，并进行了彻底的揭露和批判。列宁在他和蔡特金的著名谈话中曾说道：“你一定知道那著名的理论，说在共产主义社会，满足性欲和爱情的需要，好象喝一杯水那样简单和平常，这种‘杯水主义’已使我们一部分青年人发狂了，完全发狂了，这对于许多青年男女是个致命伤。信奉这个主义的人硬说那是马克思主义的。可是我得谢谢这样的马克思主义……”

“作为一个共产党人，我毫不同情杯水主义，虽然它负有‘爱情解放’的美名，无论怎样，这种爱情解放，既不是新的，也不是共产主义的。我并不想用我的批评来鼓吹禁欲主义，丝毫没有这个意思。共产主义不会产生禁欲主义，只有生活的快乐，生活的力量，而这些都是从得到满足的恋爱生活产生出来的。但据我看来，目前在性的问题上的普遍亢进，不是给予而是剥夺了生活的快乐和力量。在革命时代，这是有害的，非常有害的。”（见《列宁印象记》第70页）伟大的导师列宁对“性解放”理论的批判态度是何等鲜明啊！

列宁还指出：“在性生活上不仅应该考虑到单纯的生理上的要求，而且也应考虑文化的特征，看他们究竟是高等的还是低等的。”（见《列宁印象记》第69—70页）“性解放”、“性自由”理论只强调婚姻关系的自然属性，无视婚姻关系的社會属性，实际上它是人类性生活的一种“返祖”现象，它想

使人们倒退到原始社会的群婚制时代！它根本不是什么“和现代化社会相适应的”，它恰恰是列宁早就批判过的那种“完全是非马克思主义的，并且是反社会的”。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在婚姻家庭领域里，一定要坚持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道德观。我们不可照搬西方的东西，绝不能视腐朽为神奇。

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背道而驰的西方婚姻关系自由化，已经给资本主义社会带来了巨大灾难；家庭解体，离婚率激增：据有关资料介绍，仅以美国为例，每年批准的离婚案件，从1960年的39万起，激增至1979年的117万起，离婚率成为全世界最高的，给子女带来严重的伤害。消除西方资产阶级婚姻关系自由化的不良影响，坚持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道德观，深入普及新婚姻法，无疑是摆在我们面前不可忽视的任务。

江泽民同志在国庆讲话中指出：“坚决摒弃一切封建的、资本主义的文化糟粕和精神垃圾。”当前，深入持久地进行“扫黄”工作，就是为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纯洁和繁荣社会主义文化阵地。在抓文化教育的同时，对普法教育要常抓不懈，广泛持久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人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抵制西方婚姻关系自由化腐朽思想影响，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为此我们编写了《婚姻、家庭、法律》一书。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有缺点错误之处，希望读者提出意见。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部分已发表的有关文章及案例，恕未一一注明出处，在此一并向原作者致谢。

1989年10月 作者于邯郸

目 录

前 言	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1981年1月 1日起施行）	78
婚姻登记办法（1980年10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0 年11月11日民政部发布施行）	83
二、婚姻家庭问题咨询	86
1. 他无意、我有情，怎么办？	86
2. 我可以再和他人结婚吗？	87
3. 结婚后在女家已居住多年，妻弟强行要我迁出， 合法吗？	88
4. 取消婚约后能否讨回原来给女方的钱物？	89
5. 男方提出解除婚约，女方可以不退还财物吗？	90
6. 恋爱期间给对方的财物恋爱终止后可否讨还？	91
7. 子女结婚时，父母不给分房，可以请求法院裁判 吗？	92
8. 同一曾祖父的男女青年可以结婚吗？	93
9. 异父异母的兄妹可以结婚吗？	93
10. 我与姨表姊的女儿可以结婚吗？	94
11. 象我们这样的姑表兄妹能结婚吗？	94

12. 对方患麻风病,我可以提出离婚吗?	95
13. 《山道弯弯》里的寡嫂与小叔的结合是否合法?	95
14. 已登记而未举行婚礼,可以同居吗?	96
15.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一方不愿同居,应如何 处理?	97
16. 这样领得的“结婚证”有效吗?	98
17. 已发生性关系而不肯结婚,怎么办?	99
18. 未经婚姻登记的事实婚姻应否受法律保护?	99
19. 我们这样算不算“事实婚姻”?	100
20. 已到婚龄,单位领导不出具证明怎么办?	101
21. 男方就婚于女家和“赘婿”一样吗?	102
22. 结婚后,根据双方约定,男方到女方落户, 遭到女方家庭其他成员反对怎么办?	103
23. 这样注销户口合法吗?	104
24. 什么是夫妻共同所有财产,如何理解“双方 另有约定的除外”?	105
25. 离婚时分割共同财产如何照顾女方和子女权 益?	107
26. 这一千元是夫妻共有财产吗?	108
27. 这只手表属于夫妻共有财产吗?	109
28. 寡妇改嫁,与亡夫所造房屋是“绝户财产” 吗?	110
29. 我叔叔能将家产任意赠送给他人吗?	111
30. 丈夫擅自出售私房有效吗?	111
31. 什么是“赡养”、“扶养”、“抚养”和“收养”?	112
32. 解放前丈夫弃我纳妾,能要求他负担生活费	

吗?	113
33. 儿子能因母亲还有一点钱而拒不赡养吗?	115
34. 生活不困难的父亲, 能要女儿付赡养费吗?	116
35. 母亲随小妹生活, 其他兄姐还要付生活费吗?	117
36. 父亲过去未抚养过我, 我可以拒绝赡养他吗?	118
37. 父母对我未尽抚养义务, 生活又比我优裕, 我能不付赡养费吗?	119
38. 他们应否承担赡养父母的责任?	120
39. 子女对父母不尽赡养义务犯法吗?	122
40. 父母与子女所立赡养协议书能否更改?	123
41. 女孩生病, 不予医治, 应负什么责任?	123
42. 对已成年的子女, 父母还有抚养义务吗?	124
43. 这笔抚恤金应该给谁?	125
44. 对受我抚育多年的人能否提出赡养要求?	125
45. 他们有权给孩子改姓吗?	126
46. 丈夫死亡, 女方再婚, 能将儿子带走吗?	126
47. 父母有替子女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吗?	127
48. 我和“私生子”结婚会受歧视吗?	128
49. 生过非婚生子女的人能另找对象结婚吗?	129
50. 由父母抚养的非婚生子女可以顶替母亲的工作吗?	131
51. 这样的收养关系能否得到法律保护?	132
52. 生母要将已被他人收养了十六年的孩子领回去, 这合理吗?	133

53. 寡妇改嫁是否可以带走养子?	134
54. 城市居民不能生育, 可以领养农村小孩吗?	135
55. 我收养外地女婴为什么不予公证?	136
56. 他们可以收养孙女吗?	137
57. 可不可以解除养父子关系?	137
58. 养父母离婚后, 可以解除与未成年养子的收 养关系吗?	138
59. 她能否享受孤寡老人的待遇?	139
60. 养母改嫁后, 养子有无赡养责任?	140
61. 名义上“归宗”的养子, 对养母是否还有赡养 义务?	141
62. 凭一张“过继约”能强占房屋吗?	142
63. 向人贩子购买人口是“调剂余缺”吗?	143
64. 怎样确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144
65. 继父与生母离婚后, 对继子是否还有抚养义 务?	146
66. 我应承担继母的赡养义务吗?	147
67. 对于未抚养过自己的“继母”, 有赡养义务 吗?	148
68. 儿媳有赡养婆母的义务吗?	149
69. 为证明没有生活作风问题而离婚有效吗?	150
70. 受骗离了婚怎么办?	150
71. 未登记的婚姻, 怎样解除婚姻关系?	151
72. 这种情况是否也要办理离婚手续?	152
73. 妻子与人通奸, 屡教不改, 丈夫可以向法院 提出离婚吗?	153

74. 丈夫犯罪被捕, 妻子可以提出离婚吗?	154
75. 丈夫因流氓罪判刑, 法院为何不准我离婚?	155
76. 分居三年可作为离婚的理由吗?	156
77. 男方有生理缺陷, 女方可以提出离婚吗?	157
78. 女方不能生育, 男方可以提出离婚吗?	158
79. 一方坚决要求离婚是否就要判决离婚?	159
80. 谁先提出离婚谁就“吃亏”吗?	159
81. 丈夫地位变了要和我离婚, 怎么办?	160
82. 职工离婚要不要先征得工会同意?	161
83. 现役军人离婚必须组织上开介绍信吗?	162
84. 女方在怀孕期间可以提出离婚吗?	163
85. 审理离婚案件时当事人拒绝到庭, 法院可否 作出判决?	164
86. 一方下落不明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	165
87. 在离婚诉讼期间可以与他人结婚吗?	166
88. 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要办什么手续?	167
89. 这样恢复夫妻关系是否合法?	168
90. 离婚后一方已再婚, 可以恢复原来的夫妻关 系吗?	168
91. 原妻拒绝我探望孩子, 对不对?	169
92. 离婚后由双方抚养的子女能互相往来吗?	170
93. 离婚后归父亲抚养的未成年孩子犯罪, 母亲 是否还可以充当孩子的法定代理人?	171
94. 离婚协议中规定由父方抚养的孩子, 不愿去 父方, 怎么办?	172
95. 这样的收养关系有效吗?	173

96. 离婚双方争养孩子怎么办? 孩子的抚养关系能否变更?	174
97. 离婚时, 父亲可以争养哺乳期的幼儿吗?	175
98. 夫妻只有一个孩子, 一方已做绝育手术, 离婚后孩子应该判归谁?	176
99. 离婚后抚养孩子的一方被判刑, 孩子由谁抚养?	177
100. 法院调解决定的子女生活费是否可请求减少?	178
101. 离婚时经协议的子女抚养费可以变更吗?	178
102. 女儿于离婚后出生, 男方拒绝负担抚育费怎么办?	179
103. 离婚后生下双胞胎, 男方拒绝增加抚养费怎么办?	180
104. 离婚协议由女方抚养的孩子, 男方再婚后又负担其抚养费是否合法?	180
105. 离婚时男方没有负担孩子抚养费, 现在能索取吗?	181
106. 因收入减少, 离婚时所确定的抚养费能否减少?	182
107. 离婚后, 给子女购物, 能算在抚养费中吗?	184
108. 父母离婚, 儿子成年后应跟谁生活?	184
109. 离婚时对家庭财产应如何处理?	185
110. 再答离婚时家庭财产应该如何处理?	185
111. 家庭财产中未成年子女的财产指什么?	187
112. 离婚时一方专业所需的书籍如何处理?	187

113. 我与丈夫早已分居, 能否分得共同生活期 间的一部分财产?	188
114. 这项遗产应作为夫妻共有财产处理吗?	189
115. 这两间房屋能作为婚前财产吗?	190
116. 妻子应当偿还丈夫的债务吗?	191
117. 离婚前所借债务由谁偿还?	192
118. 婚前男方债务离婚时女方有偿还的责任吗?	193
119. 夫妻一方离家出走, 一方在家欠下债务, 离 婚时是否按共同债务处理?	194
120. 离婚多年, 女方经济发生困难, 能要求男 方再负担生活费吗?	195
121. 个体户不付抚养费怎么办?	196
122. 男方工作单位能停付抚养费吗?	196
三、中外名人谈爱情	198
四、革命家的爱情	208
1. 廖仲恺与何香凝的爱情	208
2. 革命先烈周文雍、陈铁军刑场上的婚礼	208
3. “开慧之死, 百身莫赎”	210
4. 李大钊和他的妻子	212
5. 叶挺将军的爱情生活	213
6. “糟糠之妻不下堂”	214
7. 大将军的爱情	215
五、美满家庭	224
1. 人生在世	224
2. 媳妇——女儿	232
3. 四母三代一家人	237

4. 兄弟之间	241
5. 三妯娌	244
6. 一篇感人的报告	247
7. 特别家庭	255
8. 一桩离婚佳话	25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它是调整人们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主要依据。认真学习，正确贯彻婚姻法，对于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生活，促进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加强社会安定团结，从而保证四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都有重要的意义。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个概念，需要作以下几点说明：

婚姻的概念

婚姻就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关系，也叫婚姻关系或配偶关系。

首先，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这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婚姻关系所以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就在于它具有“异性结合”这一自然属性。因此，同性结合不能构成婚姻，因为它违背了婚姻的本意。但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同性恋和同性婚姻比较盛行。有的国家的法律虽